

【司法常識】



保障人權，速審法上路了！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為保障人民刑事訴訟上受迅速審判的權益，使一些在二、三審間上上下下更審多年，仍不得終結的陳年舊案在短時期內作個了斷，主管刑事訴訟審判的司法院費盡心血，終於研擬出捍衛人民訴訟上權利的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審議期間，各方雖有不同聲音，經多次交換意見，終於在以民為尊的共識下，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全部法條十四條，業經總統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布。有關該法的施行日期，依第十四條規定，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，有關審判中延長羈押次數部分，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九條限制無罪案件第三審上訴部分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條文的施行日期，則授權司法院定之。司法院也劍及履及，發揮該法「速」的精神，立即於公布當日，以院台廳一字第 0990012198 號令發布，定自本年九月一日施行。目前速審法已經上路，自施行日起，不僅新發生的刑案有其適用，即施行前已經繫屬在法院審判中的案件，依第十二條的規定，也要適用，以加速那些再怎麼判都難以服眾的陳年懸案，早日得到終結。

案例分析：

人民涉犯刑事案件，有接受國家迅速審判的權利，是國際人權法制的共識，所

謂接受「迅速審判」是指涉案的人能夠得到「適時審判」或者「合理時間審判」，因為迅速審判，屬於人民重要的司法人權，怎容忽視？環宇各國，對此項法制的新觀念，莫不以國內法來規範，讓人民能受到自己國家的法律，公開、公平、迅速的審判。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亦明定「保障刑事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」，美國國會並於西元 1974 年制定「速審法」(Speedy Trial Act of 1974)落實憲法的規定。

日本的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明定：「在所有刑事案件，被告享有受公平法院之迅速且公開審判之權利」，並於 2003 年通過「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」，以回應國民對於迅速審判的要求。

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訴訟上的保障，只在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至於保障內容，並無詳細規定。學者間咸認憲法第十六條係明定訴訟權的保障，其內涵應包括保障人民有提起訴訟以及受公正、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。我國刑事訴訟法沒有個案審判最長的期限，重罪的延長羈押次數也無限制規定，有些較為繁雜的案件拖延十多年無從確定，比比皆是。此種情形，不僅影響到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，也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，這次特別強調妥、速的訴訟新法頒行，對這兩點長期深為人民垢病的缺失，應該有正面加分的作用。

新法的名稱定為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，可見立法的重點是要求審判刑事案件的品質既要「妥」，又要「速」。不過，從這法的全部法條來觀察，求「速」的目的，可能有立竿見影的效果，至於「妥」還要有其他配套措施，效果才會慢慢顯現。要把這話說清楚，得先從這法的第七條說起：第七條是規定：「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，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，經被告聲請，法院審酌下列事項，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，情節重大，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：一、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。二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。三、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。」先不說法條的其他內容，單就這法條所定的前提要件：「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」來說，扣除那些應為無罪判決的件數不計外，目前合予這要件，仍然躺在二審法官卷宗櫃中沉睡的有罪案件，應不在少數。這些案件的被告除了要感謝政府法內施仁給予減刑的恩典外，更要感激那些拖延不辦的法官，要不是他們讓案件沈睡，豈有今日減刑的機會！

案件拖過了八年還沒有判決的刑事被告，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毫無條件得到減刑的寬典，因為這第七條附有三個條件，法官要審酌沒有這三個條件的情形才可以

給予減刑，其中第一個條件，便是「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。」如果訴訟延滯是被告本身事由所導致，就不得依這法條來減刑，像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，在第一審法院審判時拒不到庭，法院依法是不能判決的。必需將其通緝歸案，才能判決，這一通緝可能四、五年就過去，訴訟程序因此延滯超過八年，也不能給予減刑。條文所列另外兩個條件，都是法院在判決時應該依職權斟酌，不是身為被告者可以強求。

延滯訴訟的原因出於法院，依第七條的規定，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如何酌減，這法並無特別規定，依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，要適用刑法總則的規定。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：「酌量減輕其刑者，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。」也就是說酌量減輕其刑，是依照減輕其刑的規定來辦理。已經判處死刑的，依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要減為無期徒刑；已經判處無期徒刑的，依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：要減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依刑法第六十六條上段的規定，最多可以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由於減輕的幅度夠大，自知罪孽深重，曾經被判重刑的被告，意外獲得減刑，當然不會亂提上訴。檢察官若純以減刑為上訴理由，也占不到便宜，上訴案件少了，整體辦案速度自然會提昇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9 年 9 月 1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